

海上保险学

HAISHANG BAOXIANXUE

○ 郭颂平 袁建华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21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海上保险学

郭颂平 袁建华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彭元勋 任黎鸿

责任校对：张志文

责任印制：尹小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上保险学（Haishang Baoxianxue）/郭颂平，袁建华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9. 10

（21世纪高等学校保险学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5049 - 5142 - 7

I. 海… II. ①郭… ②袁… III. 海上运输保险—高等学校—教材
IV. F840. 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68322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丰台区益泽路 2 号

市场开发部 (010) 63272190, 66070804 (传真)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fpb.com>

(010) 63286832, 63365686 (传真)

读者服务部 (010) 66070833, 82672183

邮编 100071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松源印刷有限公司

尺寸 185 毫米×260 毫米

印张 21.25

字数 467 千

版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定价 34.00 元

ISBN 978 - 7 - 5049 - 5142 - 7 / F. 4702

如出现印装错误本社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63263947

21世纪高等学校金融学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顾问：

黄达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任委员：

魏革军 中国金融出版社 总编辑

刘锡良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吴晓求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宋逢明 清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杰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亦春 厦门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查子安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总编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爱俭(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史建平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叶永刚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刘亚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孙祁祥(女)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朱新蓉(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邢天才 东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吴军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张桥云 西南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志辉 南开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李晓林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汪祖杰 南京审计学院 教授

陈伟忠 同济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姚长辉 北京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庆康 复旦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胡炳志 武汉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赵锡军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高正平 天津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崔满红 山西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彭元勋 中国金融出版社 副编审

彭建刚 湖南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潘英丽(女)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 教授 博士生导师

作者简介

郭颂平，保险学教授。现任广东金融学院副院长，中国保险学会常务理事，广东保险学会副会长，广东金融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经济学会常务理事。曾在香港民安保险公司、英国伦敦保险学院、英国劳合社学习。获得英国特许保险学会高级会员（FCII）资格和英国特许保险人资格。从事高等教育 30 多年，主要研究方向是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保险市场营销管理。近年来在《保险研究》、《南方金融》等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30 多篇；撰写或主编《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保险营销学》等 20 多部著作和教材；主持教育部重大项目、省社科基金和中国人民银行等课题 10 余项。研究成果曾获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院校优秀教材一等奖、中国保险学会富邦一等奖、广东省保险理论研究一等奖等。

袁建华，硕士，保险学副教授，广东保险学会理事。1992 年，在中国保险管理干部学院任教。1995 年 10 月，经过选拔考试，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公派到英国伦敦学习保险理论与实务，获 General Insurance & Reinsurance 证书。2002 年 7 月，调广东金融学院保险系任教。主讲“合同法与保险”（Contract Law and Insurance）、“海上保险”、“保险概论”等课程。近几年来在《保险研究》、《现代财经》等国内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20 余篇，曾获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主持广东省教育厅课题和广东金融学院课题等。



前言

世界各国海上贸易的发展与海上货物运输、海上货物运输保险密切相关。自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迅速增长。根据海关总署统计，2007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首次超过2万亿美元，达21 738亿美元。中国远洋商船队的吨位从1 970万吨增加到了2 010万吨，增幅达2%，超过世界商船队的平均吨位增幅；中国的商船增至1 599艘，中国商船队位居世界第九。伴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进程，海上运输货物保险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因此我们必须掌握国际海上保险市场的变化，不断深入研究国内外海上保险的理论与实务，以及国际海事法律与法规的惯例，为我国参与经济全球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海上保险虽然是最古老的险种之一，但是在现代社会中仍然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它为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服务，对于外向型经济的发展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海上保险学是以海上保险理论和实务作为研究对象，是保险学科中重要的专业分支，掌握海上保险理论与实务有利于保险基础理论的学习，同时对于了解国际贸易和国际航运业的运作和经营也有所帮助。

本书在编写中，首先阐述了保险基本原理在海上保险中的运用，其次剖析了我国现行货物运输和船舶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再次重点说明了货物运输保险和船舶保险的实务操作及其程序，最后介绍了船东保赔保险、海事法规、海上保险纠纷处理等。本书在编写中采用比较的手法，展示了我国货物运输和船舶保险条款与伦敦协会货物和船舶保险条款之间的差异，以便读者更容易掌握其内容；在讨论国际法规时，通过介绍国际法规的背景知识，期望读者更加深入地理解其内容；在剖析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的章节中，通过表格的形式，展示了协会条款各险别之间的差别，使读者能一目了然了解这些区别，从而加深对海上保险学的理解。

本书共分为14章。第一至三章着重介绍了海上保险的基本理论，包括海上保险的基本概念、海上保险的产生与发展、保险基本原理在海上保险中的应用；第四至八章全面而系统地介绍了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种类与险别、中英条款的主要内容、核保实务、核赔实务以及适用的国际法规；第九至十一章主要介绍船舶保险条款的基本内容及船舶

保险的核保、核赔实务；第十二至十四章对船东保赔保险的主要内容、海上保险与海事法规的联系，以及海事纠纷处理进行了详尽的介绍。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金融、保险、国际贸易、国际航运等专业的本科生、硕士研究生使用，也可作为海上保险从业人员及有关专业研究人员的参考用书。

本书作者多年从事海上保险教学和研究，曾得到过我国保险界许多专家和同人的指教、鼓励和支持，借此机会特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多次得到中国金融出版社的关心、指导与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限于作者水平，本书中疏漏、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希望专家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待本书再版时进行修订。

作 者
2009年3月3日于广州龙洞



目 录

1	第一章 海上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特征与作用
1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3	二、海上保险的特征
5	三、海上保险的功能
6	第二节 海上保险的历史沿革
6	一、海上保险的形成
9	二、海上保险的发展
13	第三节 海上保险的种类
13	一、以承保标的为标准的分类
15	二、以保险价值为标准的分类
16	三、以保险期限为标准的分类
18	第二章 海上保险合同
18	第一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构成要素
18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主体
19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客体
20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内容
22	第二节 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解除与转让
22	一、海上保险合同的订立
23	二、海上保险合同的解除
25	三、海上保险合同的转让
26	第三节 海上保险合同适用的基本原则
26	一、保险利益原则
28	二、最大诚信原则

30	三、近因原则
32	四、损失补偿原则
35	第三章 海上保险的保障范围
35	第一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风险
35	一、海上风险的含义及其确定
37	二、海上风险的种类
41	第二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海上损失
41	一、全部损失
44	二、部分损失
45	三、单独海损与共同海损的区别
46	第三节 海上保险保障的费用损失
46	一、施救费用
47	二、救助费用
48	三、特别费用
48	四、额外费用
50	第四章 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
50	第一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分类
50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50	一、海上运输
52	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55	第三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55	一、陆上运输
56	二、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58	第四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58	一、航空货物运输
61	二、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61	第五节 邮包运输保险
61	一、国际邮包运输
63	二、邮包运输保险
63	第六节 国际多式联运保险
63	一、国际多式联运
66	二、大陆桥运输

67	三、国际多式联运保险
68	第五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68	第一节 中国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69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基本险及其保险责任
72	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除外责任
72	三、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期限
73	四、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中被保险人义务
74	五、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附加险
79	第二节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79	一、劳合社 S·G 保险单
80	二、1963 年《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条款》
80	三、1982 年《伦敦协会货物保险新条款》
86	四、1982 年伦敦协会货物战争险条款、罢工险条款和 恶意损害险条款
87	第三节 中、英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的比较
88	一、我国海运平安险条款与伦敦协会货物 (C) 险条款在保险责任范围上的比较
88	二、我国海运水渍险条款与伦敦协会货物 (B) 险条款在保险责任范围上的比较
89	三、我国海运一切险条款与伦敦协会货物 (A) 险条款的比较
89	四、我国货物保险条款与伦敦协会货物保险 新条款在其他内容上的比较
91	第六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核保实务
91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标的
91	一、海上运输货物的含义
92	二、海上运输货物的包装与标志
92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投保
92	一、选择投保险别的依据
94	二、投保利益的确定
94	三、投保单的填写
101	第三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核保

101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业务的选择
102	二、海上运输风险的控制
103	三、海上运输风险的分散
104	四、海上运输货物保险合同的签订
107	第四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金额与保险费
107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金额
109	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保险费
113	第七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核赔实务
113	第一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索赔
113	一、索赔原因
113	二、索赔方式
114	三、索赔时效
114	四、索赔程序
117	第二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检验
117	一、海上运输货物检验的意义与作用
118	二、海上运输货物的检验方式
119	三、海上运输货物的检验程序
120	四、海上运输货物检验中的其他问题
123	五、损失原因分析
125	第三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赔偿
125	一、海上运输货物保险赔偿的性质
126	二、海上运输货物保险赔偿的原则
127	三、海上运输货物保险赔偿的程序
132	第四节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的追偿
132	一、追偿与理赔的关系
133	二、追偿成立的条件
134	三、追偿的依据
136	四、追偿的程序与时效
138	第八章 海上运输货物保险与海上运输货物法规
138	第一节 调整海上运输货物合同的国际公约
138	一、《海牙规则》产生的背景
139	二、《维斯比规则》产生的背景

139	三、《汉堡规则》产生的背景
140	第二节 国际公约规定的承运人责任
140	一、《海牙规则》中承运人的责任
145	二、《维斯比规则》中承运人的责任
147	三、《汉堡规则》中承运人的责任
149	四、三个规则在承运人责任方面的比较
150	第三节 海上运输货物法规与海上运输货物保险
150	一、海上运输货物法规对海上保险的影响
151	二、承运人责任与保险人责任的区别与联系
154	第九章 船舶保险条款
154	第一节 中国船舶保险条款
154	一、船舶保险的险别及保险责任
156	二、船舶保险的除外责任
157	三、船舶保险的保险期限
158	四、船舶保险免赔额的规定
158	五、船舶保险海运条款
159	六、船舶修理招标条款
160	七、船舶保险终止条款
160	八、船舶保险费和退费条款
161	九、船舶战争险、罢工险条款
163	第二节 伦敦协会船舶保险条款
163	一、1983年《伦敦协会船舶保险条款》修订的背景
163	二、1983年《伦敦协会船舶保险条款》的特点
164	三、1983年《伦敦协会船舶保险条款》的内容
169	四、1995年《伦敦协会船舶定期保险条款》概述
170	第三节 中、英船舶保险条款的比较
171	一、有关保险标的的规定
171	二、有关航行、延续及终止的规定
172	三、有关承保危险方面的规定
173	四、有关索赔和赔偿的规定
174	五、有关除外责任的规定
174	六、其他内容的比较

176	第十章 船舶保险核保实务
176	第一节 船舶与船舶保险
176	一、船舶的概念
177	二、船舶的种类
178	三、船舶的检验
179	四、船舶的适航性
180	五、船舶的法律地位
181	第二节 船舶保险及其特征
181	一、船舶保险的标的
181	二、船舶的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182	三、船舶保险的费率
183	四、船舶保险的特点
184	第三节 运费保险
184	一、运费与运费保险
186	二、运费保险的种类
187	第四节 集装箱保险
187	一、集装箱运输
189	二、集装箱保险的性质
189	三、我国的集装箱保险
190	四、英国的集装箱保险
192	第十一章 船舶保险核赔实务
192	第一节 船舶保险的索赔
192	一、索赔时效
193	二、索赔单证
195	第二节 船舶保险的核赔
195	一、核赔事项
197	二、赔款计算
208	第十二章 船舶保赔保险
208	第一节 船舶保赔保险概述
208	一、船舶保赔保险的性质与特点
209	二、船舶保赔保险的由来与发展
210	第二节 船东保赔协会的经营管理

210	一、船东保赔协会的组织机构
211	二、船东保赔协会的业务经营
212	三、船东保赔保险的责任限制
213	第三节 船东保赔协会的种类与保障内容
213	一、船东保赔协会及其承保范围
215	二、船东协会战争险及其承保范围
216	三、运费及延滞费协会及其承保范围
216	四、国际油轮补偿协会及其承保范围
218	五、集装箱运输保赔协会及其承保范围
218	第四节 中国保赔保险
219	一、承保的责任
223	二、除外责任
225	第十三章 海上保险与海事
225	第一节 海上保险与船舶碰撞
225	一、船舶碰撞与船舶碰撞责任
227	二、船舶碰撞的损害赔偿
228	三、有关船舶碰撞的国际公约
231	四、海上保险与船舶碰撞
233	第二节 海上保险与海上救助
233	一、海上救助的概念
235	二、海上救助报酬
237	三、海上救助合同
238	四、有关海上救助的国际公约
240	五、海上保险与海上救助
240	第三节 海上保险与共同海损
240	一、共同海损成立的条件与范围
245	二、共同海损分摊
246	三、共同海损理算规则
248	四、海上保险与共同海损
249	五、共同海损理算实例
251	第十四章 海上保险纠纷的解决
251	第一节 和解

251	一、自行和解
252	二、中介人调解
253	第二节 仲裁
253	一、仲裁的特征
254	二、仲裁协议
256	三、仲裁条款
257	四、仲裁裁决的效力
258	五、仲裁裁决的执行
260	第三节 诉讼
260	一、诉讼与仲裁的区别
261	二、诉讼的程序
263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290	附录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93	附录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远洋船舶保险条款
297	附录四 INSTITUTE CARGO CLAUSES(A)、(B)、(C)
309	附录五 Institute Time Clauses, Hulls
319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海上保险概述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特征与作用

一、海上保险的概念

(一) 海上保险的定义

海上保险俗称水上保险，简称水险，是以与海上运输有关的财产、利益或责任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海上保险是保险的一种形式，与其他保险形式一样，海上保险既表现为一种经济关系，又表现为一种法律关系。海上保险作为一种经济关系，体现在它通过集合多数面临遭受同样风险的单位或个人，处理可能发生的特定偶然事件，以确保社会生活和经济秩序的安定。海上保险作为一种法律关系，体现于它通过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投保人交纳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当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予损失赔偿。

海上保险的经济关系和法律关系的对立统一，构成海上保险定义的完整内容。海上保险的法律关系，不仅是海上保险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同时也是其实现的前提条件。海上保险的法律关系通过海上保险合同得以建立，并在海上保险合同中得以表现。从这种意义上说，揭示海上保险的定义，实际上就是揭示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鉴于此，世界各国对海上保险的定义的分析，大都集中在对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分析上。

被世界各国称为海上保险法范本的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第一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允诺，在被保险人遭遇海上损害，即由于被保险人从事海上冒险而发生损失时，依照约定的条款与数额负责赔偿的合同。日本《商法》第八百一十五条对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是：海上保险合同是以补偿因航海事故所发生损害为目的的合同。第八百一十六条规定：除本章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应就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因航海事故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负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不仅吸收了各国法律条款突出的海上保险的宗旨，而且着眼于保险关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了海上保险合同的定义。我国《海商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海上保险合同，是指保险人按照约定，对被保险人遭受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的

损失和产生的责任负责赔偿，而由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的合同。

综观世界各国法律法规对海上保险的定义，虽然文字表述不尽相同，但其精神实质是一致的，无一不是从合同或法律的角度揭示海上保险的内涵。第一，认为海上保险是一种法律关系。这种法律关系之所以能够成立，主要是因为海上保险当事人签订了保险合同，确立了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第二，认为海上保险是一种权利和义务对等的法律关系。一方面要求投保人按照合同约定，交纳保险费；另一方面要求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当发生保险事故导致保险标的的损失时，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海上保险就是由保险人以集中起来的保险费，对被保险人因海上风险所导致的保险标的的损失或赔偿责任，按照约定给予经济补偿的一种保险。

（二）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及其范围

如果说海上保险的定义分析是为了揭示海上保险的内涵，那么海上保险标的及其范围的分析，则是为了揭示海上保险的外延。海上保险标的及其范围的分析，是海上保险概念的重要内容之一。海上保险标的及其范围不是一种静止的状态，而是一种变化过程。随着海上保险的发展，海上保险标的及其范围也不断地发生变化。在海上保险产生的初期，海上保险的范围仅限于海上，海上保险的保险标的只是传统的船舶、货物和运费等三种，海上保险承保的风险也限于海上固有的风险。因此，这个阶段上的海上保险实际上是以船舶、货物及其运费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船舶、货物的所有人或经营者对于因从事海上运输而产生的风险，可以通过海上保险获得安全保障。在这里，海上保险的内容同其名称是一致的，海上保险就是以海上的船舶、货物及其运费作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19世纪末，情况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随着商品贸易的发展和运输方式的变革，海上保险的范围开始扩大，承保标的的种类逐渐增加。对此，我们可从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的规定中得到证实。按照该法的规定，海上保险合同给予被保险人的保障可以按照条款的明文规定，或按照商业惯例扩展到与航海有关的内河或陆上的损失。

任何合法的海上冒险在该法规定的限制下，均可以是海上保险合同的标的，尤其下列各项更是如此：

1. 航海危险中的船舶、货物或其他动产，这些财产在该法中均称为保险财产。
2. 随保险财产而处于海上危险中的运费、运价、佣金、期得利益，或其他可以以金钱计算的利益，或垫款、贷款、费用等项目的担保。
3. 保险财产的所有人或与之有利害关系或承担责任的人由海上危险对第三者所负的责任。

该法所说的海上危险，是指因航海而发生的危险或与航海有关的危险，即海上灾害、火灾、战争、海盗、抢夺、盗窃、被捕、主权者的扣押、限制或扣留、抛弃、船员的不法行为，以及保险单规定的其他类似危险。

从这里可以看出，这时候的海上保险概念与早期的海上保险概念出现了明显的不同。早期的海上保险是以船舶、货物及运费为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其保障范围以航海为限，实行的是海上风险承保原则。而此时的海上保险已经突破上述传统界限，逐渐形成为凡是与航海有关的财产、利益或责任，都可以成为海上保险标的的一种保险。这时